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楊逸心
電話：06-6322231#6170
傳真：06-6327117
電子信箱：sunflower@mail.tainan.gov.tw

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畜字第115046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南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業經本局於115年4月23日南市農畜字第1150452709號公告，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農業部、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臺南市養雞協會、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蛋雞協進會、臺南市養鴨協會、臺南市養鹿協會、臺南市第三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第八養豬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南市養鹿生產合作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鹿產品運銷合作社、臺南市各區農會、本局畜產科

局長李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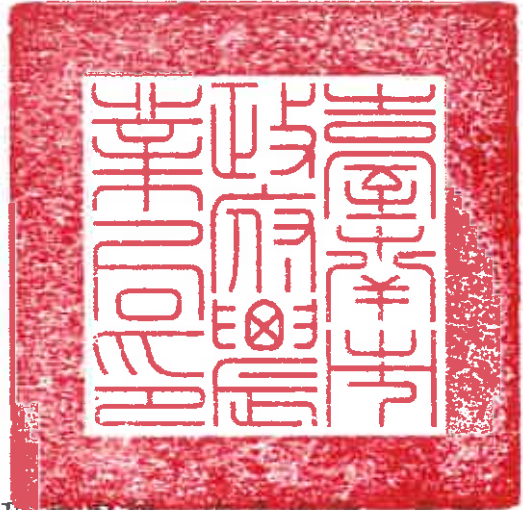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畜字第1150452709號
附件：



裝

主旨：為穩定產銷調節，本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依據：

訂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暫停受理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之畜牧場登記（容許）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為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線

（一）於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之原則下之畜牧場登記變更，如辦理畜牧場登記名稱、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原核准飼養規模減少及新、增建污染防治等相關設施之容許與畜牧場變更登記。

（二）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既有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畜牧場，因申請綠能容許而增建設施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三）已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

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飼養場，依畜牧法改申請畜牧場登記（容許）且未涉及擴大飼養規模者。

(四)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既有白肉雞、有色肉雞、蛋雞、鵝、豬、肉羊、乳牛、乳羊及鹿等9種畜牧場，因受114年丹娜絲颱風致畜、禽舍受損而改建為水濶密閉式者，得於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下增加原登記飼養種類之飼養規模，並以原登記飼養規模之1.5倍為限。

(五)本公告生效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而申請畜牧場登記者或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已經受理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

局長李芳林